

此通函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董事:

森美樹 (主席)*

小坂昌範 (董事總經理)

黎玉光

高藝崑

神谷和秀*

木村洋一*

邵友保**

曾永康**

黃顯榮**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37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除向閣下發出本公司將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外,亦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購回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份20%，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i)所述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亦無根據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更新該等授權，及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向各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就有關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3. 重選董事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進行，除非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iii) 有權在大會投票，不論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且單獨或共同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董事會函件

- (iv) 有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且單獨或共同已繳付股款總額不少於持有所有賦予該項權利已繳付本公司股份股款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未有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達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將為最終定論，而於本公司會議記錄載述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最終確證，而毋須提出以投票形式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數的證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須呈送股東之說明函件，且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項下章程大綱。

股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18,7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組成。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41,876,56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各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亦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動用資金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購回時某程度上對於營運資金需求或各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各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 (a) 就各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及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b)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c) 倘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AEON Co., Ltd.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217,514,000股及277,288,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4%及66.2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AEON Co., Ltd.之持股量將相應增加至約57.71%及73.57%。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將可能引致之後果。

董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每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五月	5.35	4.40
六月	4.68	4.50
七月	5.00	4.65
八月	5.00	4.80
九月	5.45	5.00
十月	5.25	4.83
十一月	5.25	4.85
十二月	5.45	5.1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5.60	5.25
二月	5.55	5.25
三月	5.55	5.20
四月	5.40	5.00
五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00	4.98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述如下：

森美樹先生，現年54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九二年起森先生一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森先生畢業於南山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

森先生現為其於一九七三年加盟之AEON Co., Ltd.董事。彼亦現為其參與創辦及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之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總裁。森先生亦現為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Co., Ltd.及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33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森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彼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於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小坂昌範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小坂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再度加盟本公司。彼畢業於京都產業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

小坂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盟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彼現為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小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擁有本公司11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小坂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照彼之義務和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除於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黎玉光先生，現年42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公司。黎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

獲專業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訊財務師協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一國際核數師行達六年。

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照彼之義務和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除於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高藝菀女士，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現亦為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彼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再度加盟本公司。高女士畢業於South Bank University，獲法律學士學位，為一位大律師。

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高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照彼之義務和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除於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神谷和秀先生，現年48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神谷先生畢業於立命館大學，獲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神谷先生現為其於一九八二年加盟之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高級董事總經理。彼現亦為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Co., Ltd.及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神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1,045,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神谷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彼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於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木村洋一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木村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彼畢業於一橋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

木村先生現為其於一九九八年加盟之AEON Co., Ltd.董事。彼擁有超過三十年之銀行經驗。

除已披露者外，木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木村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擁有權利收取由董事會參照彼之任務和職責，以及根據業界薪酬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於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邵友保博士，現年84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博士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畢業於神戶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並持有俄亥俄大學頒發之法律名譽博士學位。

邵博士亦為於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萬友貿易有限公司、萬友集團有限公司及萬豐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勳章。彼亦於一九八七年榮獲日皇陛下頒授玫瑰級金輝聖寶勳章。邵博士擁有超過五十年之銀行經驗。

除已披露者外，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33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邵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擁有權利收取由董事會參照彼之任務和職責，以及根據業界薪酬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於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曾永康先生，現年78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委員。

獲委任前，曾先生於永亨銀行歷任不同要職直至一九九五年退休。彼於一九五七年入職永亨銀行、於一九六零年獲委任董事、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副主席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銀行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信託委員會成員。

除已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22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曾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擁有權利收取由董事會參照彼之任務和職責，以及根據業界薪酬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於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顯榮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委員。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黃先生現為Legend Capital Partners Inc.（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董事總經理及負責高級人員。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黃先生曾任職一國際核數師行達四年及曾為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達七年。彼現為於上海交易所上市A股及香港交易所上市H股之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擁有權利收取由董事會參照彼之任務和職責，以及根據業界薪酬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於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續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賦予董事會之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有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定發行代息股份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就零碎配額，本公司董事會可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參照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規定）。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規限下行使；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時。」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藝崑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批准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